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7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KHUSLEN AMGALAN (○○國籍，中文姓名：家明)

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

蕭萬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99號、第877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265號、第1519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183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KHUSLEN AMGALAN (中文姓名：家明) 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KHUSLEN AMGALAN (中文姓名：家明) 知悉「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即MDMA)」、大麻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私運進口及持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8日前不詳時間，由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將裝有MDMA 5顆(總毛重4公克，驗

01 餘淨重2.11公克)之郵件(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下稱「本  
02 案郵件(一)」),填上收件人「Khuslen」、收件地址「No. 0,  
03 Sec. 0, 000000000 Rd, 0000 00000000 000 Dorm Room 00  
04 0, Taipei, 00000 Taiwan」(即臺北市○○區○○○○段0  
05 號○○○舍000室)之信封,交由不知情之運輸公司自荷蘭寄  
06 出,並於109年8月8日運抵臺灣,以此方式將上開第二級毒  
07 品MDMA非法運輸進入我國境內。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08 (下稱「臺北關」)人員察覺有異,經開驗後查獲,再依本  
09 案信件所載之收件地址確為KHUSLEN AMGALAN之實際居住  
10 地,始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  
12 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109年8月11日前某時,  
13 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訂購大麻浸膏,並提供其姓  
14 名「家明 Khuslen Amgalan」為收件人,及其居所「NO. 0,  
15 Sec. 0, 000000000 Rd, 0000 00000000 000 Dorm, Room 00  
16 0, Taipei 00000 Taiwan」(即臺北市○○○路0段0號○○  
17 ○○○宿舍000房)為收件地址,由該不詳成年人在荷蘭境  
18 內某處,將第二級毒品大麻浸膏裝入包裹,以國際郵件(詳  
19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下稱「本案郵件(二)」)方式交由不知  
20 情之郵務人員運送,於109年8月11日運抵財政部關務署臺北  
21 關松山分關(下稱「臺北關松山分關」),而運輸、私運進  
22 口我國境內。嗣該郵件於入關時,經臺北關松山分關人員發  
23 覺有異而查驗,發現該郵件內藏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浸膏1包  
24 (毛重6公克)。

25 (三)復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  
26 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109年9月22日前某  
27 時,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訂購MDMA,並提供其姓  
28 名及上開居所地址,由該不詳成年人在荷蘭境內某處,將第  
29 二級毒品MDMA藥錠裝入包裹,以國際郵件(詳如附表二編號  
30 3所示,下稱「本案郵件(三)」)方式交由不知情之郵務人員  
31 運送,於109年9月22日運抵松山分關,而運輸、私運進口我

01 國境內。嗣該郵件於入關時，經臺北關松山分關人員發覺有  
02 異而查驗，發現該郵件內藏有第二級毒品MDMA1包（淨重2.0  
03 6公克），始悉上情。

04 (四)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取得第  
05 二級毒品大麻而持有之。嗣於110年2月23日經警持搜索票前  
06 往臺北市○○區○○○路0段0號「○○○○○宿舍」000房  
07 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毒品量微、  
08 無法磅秤）之研磨器、煙斗（下稱「本案研磨器、煙斗」）  
09 各1個、行動電話1具，始悉上情。因認被告就前揭一(一)、  
10 (二)、(三)等部分，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  
11 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12 口罪（追加起訴意旨就前揭一(一)部分，漏引「懲治走私條例  
13 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下同）等罪嫌；就前  
14 揭一(四)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  
15 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  
17 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  
18 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19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20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  
21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2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3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24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25 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  
26 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  
27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28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29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30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31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01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02 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前揭一(一)、(二)、(三)等部分，各係犯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  
05 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追加起訴意旨就前揭一  
06 (一)部分，漏引「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07 口罪」，下同）等罪嫌；另就前揭一(四)部分，涉犯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  
09 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臺北關109年8月8日北機核移字  
10 第1090101813號函及所附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  
11 證物照片（見他3995號卷第11至15頁）、109年8月11日北機  
12 核移字第1090101815號函暨所附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扣押筆  
13 錄、證物照片（見偵15197號卷第49至55頁）、109年9月22  
14 日北松郵移字第1090101197號函暨所附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  
15 扣押筆錄、證物照片（見偵15197號卷第35至47頁）、法務  
16 部調查局109年10月22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  
17 （見他3995號卷第23頁）、109年8月20日調科壹字第000000  
18 00000號鑑定書（見偵15197號卷第25頁）、109年10月12日  
19 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15197號卷第27  
20 頁）、110年3月5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  
21 15197號卷第29頁）、數位證據現場蒐證報告（見偵15197號  
22 卷第13至24頁）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如前揭一(一)至(三)所示，裝有各該部分所示第  
24 二級毒品之3件郵件，外包裝均記載其中文或英文姓名為收  
25 件人、並以其在臺居所即○○大學○○○舍000室為收件地  
26 址；另就前揭一(四)部分，固坦承其持有殘留第二級毒品大麻  
27 之研磨器、煙斗等事實。惟堅詞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  
28 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其  
29 並未與前揭一(一)至(三)所示之不詳成年人共同運輸各該部分之  
30 毒品，亦不知各該郵件內裝有毒品，對於各該部分所示運輸  
31 毒品之犯行均不知情，亦未參與其事，且前揭毒品應均係由

01 其○○國友人Delgerekh Otgonbaatar（下稱「D男」）所寄  
02 送，而D男於寄送前並未告知其事，其未與D男共同運輸第二  
03 級毒品；另關於前揭一(四)所示之本案研磨器、煙斗，均係其  
04 於109年2、3月間，在美國吸食第二級毒品大麻所使用之器  
05 具，當時係經其洗淨後始攜帶返臺，其不知其內尚殘留第二  
06 級毒品大麻成分，其並無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主觀犯意等語。

07 五、經查，關於①被告為○○國人士，自108年9月起來臺就讀  
08 ○○大學○○班，在臺居住地址為○○大學○○宿舍000號  
09 房；②臺北關領犬員帶領緝毒犬執行郵件檢查時，發現由年  
10 籍不詳之成年人透過國際郵件方式，交由不知情之運輸公司  
11 自荷蘭運出而入境臺灣，於109年8月8日運至臺北郵件處理  
12 中心之郵件（即前揭一(一)所示之本案郵件(一)），在外包裝上  
13 記載「Khuslen」為收件人、「No. 0, Sec. 0, 000000000 Rd  
14 /0000 00000000 000 Dorm/Room 000, Taipei, 00000/Taiwan  
15 an」為收件地址，而該郵件內藏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第二  
16 級毒品MDMA；③臺北關領犬員帶領緝毒犬執行郵件檢查時，  
17 發現由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透過國際郵件方式，交由不知情之  
18 運輸公司自荷蘭運出而入境臺灣，於109年8月11日運至臺北  
19 郵件處理中心之郵件（即前揭一(二)所示之本案郵件(二)），在  
20 外包裝上記載「家明 Khuslen」為收件人、「No. 0, Sec.  
21 0, /000000000 Rd, 0000 00000000 000 Dorm, /Room 000, T  
22 aipei, 00000, /Taiwan」為收件地址，而該郵件內藏如附表  
23 一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浸膏；④臺北關松山分關人  
24 員執行郵件檢查時，發現由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透過國際郵件  
25 方式，交由不知情之運輸公司自荷蘭運出而入境臺灣，於10  
26 9年9月22日運至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之郵件（即前揭一(三)所示  
27 之本案郵件(三)），在外包裝上記載「家明 Khuslen Amgala  
28 n」為收件人、「No. 0, Sec. 0, 000000000 Rd, 0000/00000  
29 000 000 Dorm, Room 000/Taipei, 00000/Taiwan」為收件地  
30 址，而該郵件內藏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MDMA；  
31 ⑤法務部調查局基隆調查站（下稱「基隆調查站」）調查官

01 於110年2月23日持搜索票，至被告前揭○○宿舍000號房執  
02 行搜索結果，當場扣得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均殘留第二  
03 級毒品大麻（量微，無法磅秤）之本案研磨器、煙斗等情，  
04 有被告之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護照、○○大學10  
05 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臺灣獎學金證明書、臺北  
06 關109年8月8日北機核移字第1090101813號函、扣押貨物收  
07 據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清單、證物照片、法務部調查局10  
08 9年10月22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臺北關109  
09 年9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090101197號、109年8月11日北機  
10 核移字第1090101815號函、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押  
11 物品清單、證物照片、基隆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  
12 調查局109年8月20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109年10月  
13 12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基隆調查站搜索扣  
14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法務部調查局11  
15 0年3月5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見他1258  
16 3號卷第31至39頁、他3995號卷第11至15、23頁、偵15197號  
17 卷第9頁、第25至29頁、第35至55頁、偵14265號卷第9至17  
18 頁、原審110年度訴字第499號卷（下稱「原審卷」）一第17  
19 頁、第21頁、第25頁、第167頁】，並有本案郵件(一)、(二)、  
20 (三)、本案研磨器、煙斗扣案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  
21 審卷一第119至120頁、第214頁、第227頁、第241至242  
22 頁），固堪認定。

## 23 六、惟查：

### 24 (一)關於前揭一(一)至(三)部分：

- 25 1. 經查，本案郵件(一)至(三)內，依序各內裝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26 示之第二級毒品，各由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透過國際郵件方  
27 式，交由不知情之運輸公司自荷蘭運出而入境臺灣後，雖均  
28 係以被告之中文或英文姓名作為收件人，並以被告位於○○  
29 大學○○宿舍000號房之信箱作為收件地址（信封）。且依  
30 卷附○○大學111年1月19日校學字第1110002813號函及○○  
31 大學○○宿舍平信信箱照片（見原審卷一第105至107頁、第

01 223頁)，可知有關○○宿舍之收信事宜，若屬平信，宿舍  
02 內設有平信信箱區域；若屬包裹，則有專人代收發放且設有  
03 包裹掛號收領登記簿。而依卷附本案郵件(一)至(三)之外觀照片  
04 (見他3995號卷第15頁、他12583號卷第7至9頁、偵15197號  
05 卷第39至41頁)所示，上開郵件應均係以平信之一般信件方  
06 式寄送，衡情應係直接投入前揭○○宿舍「000號」之平信  
07 信箱。參酌前揭「000號」信箱係設於○○大學○○宿舍之  
08 開放空間，且信箱口並未上鎖或加蓋遮掩，呈完全開放狀態  
09 (見原審卷一第105至107頁所附照片)，如係有心人士，顯  
10 甚容易取得他人之信件，此參原審卷一第105頁所示○○大  
11 學○○宿舍之「000號」、「000號」平信信箱(分別位於前  
12 揭「000號」信箱左、右側)之平信信件，雖均係平放在各  
13 該信箱內，惟信封內容均未經遮掩，部分信件內件甚至裸露  
14 在信箱口外即明。是前揭各郵件若確係由被告與上開年籍不  
15 詳之人士，或與被告所指「D男」共同基於運輸毒品之犯意  
16 聯絡，由對方訂購並寄送予被告收受，被告自應知悉各該郵  
17 件均係內裝毒品，而無論各該毒品係MDMA或大麻浸膏，均屬  
18 我國法令及政府嚴格查禁之違禁物，並均係高單價之物，被  
19 告並供稱其知悉大麻浸膏、MDMA在台灣均非合法等語(見原  
20 審卷一第323頁)，則被告是否可能同意以一般平信方式寄  
21 送而直接投入前揭「000號」平信信箱，增加各該郵件遭他  
22 人擅自取走或竊取之風險，顯非無疑。

23 2. 依被告所提由「D男」提出，並經我國駐○○國烏蘭巴托台  
24 北貿易經濟代表處簽證之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見  
25 本院卷一第409至421頁)所示，「D男」陳稱內裝前揭大麻  
26 浸膏或MDMA之本案郵件(一)至(三)等三封郵件均係由其在未先經  
27 被告同意之情況下，自「暗網」訂購各該毒品，並因販毒者  
28 告稱不能直接寄至○○國，因此先寄予被告，再由伊要求被  
29 告協助轉寄至○○國，至於被告前揭○○大學○○宿舍之  
30 住址則係被告先前曾寄送跑步鞋等物品予「D男」，故其留  
31 有被告前揭宿舍地址，且為伊個人所為前揭行為，使被告遭

01 受本案訟累，表示道歉等語，並提出「D男」向暗網訂購前  
02 揭大麻浸膏及MDMA之收據（含購買日期、使用加密貨幣訂購  
03 及販毒者之帳戶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21頁）。參酌被告與  
04 「D男」於Snapchat通訊軟體之對話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一  
05 第143至153頁，其相關內容之中文翻譯詳如本院卷一第232  
06 至234頁、247至261頁所示），其等有如下對話內容：  
07 被告：兄弟，我把地址沒有給過很多人。你有沒有在我的地  
08 址上，沒問過我，寄過東西？  
09 「D男」：？啥。  
10 被告：有沒有東西沒告知我寄過來的，如果有的話，跟我說  
11 。沒有別人知道我的地址，所以在問你。  
12 「D男」：你說寄了什麼？  
13 被告：如果有的話，你就說吧。是你自己當初有說寄東西，  
14 讓我給警察抓。  
15 「D男」：我當初很瘋，對不起。  
16 被告：你寄給我過菸草，或者有沒有寄過其他的東西？」  
17 「D男」：什麼時候來的。  
18 被告：你到底有沒有在我的地址上訂東西？有沒有？  
19 「D男」：為什麼問這個？你有發生問題嗎？怎麼了？  
20 被告：沒有啦！沒事。只是在我的地址來包裹，你有我的地  
21 址，所以問你啊！能怎樣，幹。  
22 「D男」：嗯嗯，那是很久以前。你真的有收到嗎？真的？  
23 被告：幹，有來。你訂的嗎？怎麼買的？從哪兒？  
24 「D男」：從網路上買的。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現在不太  
25 詳細記得，你如果有收到，沒問題。你可以寄給  
26 我嗎？  
27 被告：幹你娘啦！操。  
28 . . . . .  
29 被告：在嗎？  
30 「D男」：在啊！  
31 被告：有來菸草，MDMA。是嗎？你現在還會聯繫嗎？



01 「D男」：我用暗網隨便查找到的，現在不記得了，．．．  
02 被告：幹，你為什麼沒有問我啊！

03 「D男」：不是啦！我沒有想到真的會成功寄到啊！看起來  
04 假假的啊！

05 前揭對話內容，核與「D男」所出具前揭聲明書之內容大致  
06 相符。是關於本案郵件(一)至(三)是否確係由被告與「D男」或  
07 他人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而由「D男」或他人  
08 訂購並寄送至被告前揭宿舍地址？益非無疑。

- 09 3. 又本案郵件(一)至(三)所示之信件，合計雖達3件，惟依前揭說  
10 明，既可能於送達被告設於○○大學○○○宿舍「000號」  
11 平信信箱後，遭他人擅自取走，未必均能順利送達予被告收  
12 受。是「D男」縱曾先後訂購上開三件毒品，並均寄送予被  
13 告，衡情既難認為被告必可順利收取上開3封信件，自不得  
14 以上開內裝毒品之信件多達3件，即遽認被告必然知情並參  
15 與其事，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被告於警詢、偵訊時雖供  
16 稱其曾向國外網站訂購新興藥物「1p-LSD」並提供其姓名、  
17 e-mail、宿舍地址收件等語，並有被告手機內與德國Bash網  
18 站人員於109年11月至110年2月間，討論所訂購「LSD」漏送  
19 與補送之訊息擷圖（見他12583號卷第53至59頁），被告於1  
20 09年7月21日起，向德國Bash網站訂購新興藥物「1cp-LSD」  
21 之通訊紀錄、訂購單（見他12583號卷第73至75頁），及被  
22 告於109年10月間，與其友人「AnaR」討論在暗網訂購「1cp  
23 -LSD」藥物事宜，並傳送大麻植株「Indica」、「Sativa」  
24 等示意圖予「AnaR」（見原審卷二第102至103頁、他12583  
25 號卷第77至79頁）。惟此均僅係被告就前揭各行為，是否另  
26 涉其他犯罪之問題，尚無從作為本案郵件(一)至(三)所示內裝毒  
27 品之郵件，確係因被告與「D男」或他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  
28 級毒品之犯意聯絡，而由「D男」訂購上開各毒品並寄送予  
29 被告收受之佐證資料。另被告雖供承其曾在美國吸食大麻等  
30 語（見原審卷二第163頁），惟此係被告在境外所為之行  
31 為，且被告於110年2月23日，在其前揭○○大學○○宿舍00

01 0號房搜索查扣之物，除內含殘留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量  
02 微無法磅秤；此部分另為無罪判決，詳如後述）之本案研磨  
03 器、煙斗及行動電話外，並未查扣其他與（施用）毒品有關  
04 之物件，自難以被告另有自國外訂購「lp-LSD」等新興藥品  
05 （濫用物質）之前揭行為，或其曾與他人討論毒品等情，即  
06 遽認本案郵件(一)至(三)所示信件或郵件，確係其與「D男」或  
07 公訴意旨所指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  
08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所為。

09 4. 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就前揭一(一)至(三)等各部分所舉各項證  
10 據方法及卷內證據資料，經本院詳予調查、剖析後，就被告  
11 是否確有公訴意旨就此各部分所指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  
12 制物品進口之犯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尚未達通常一般之  
13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尚無從  
14 就此各部分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  
15 證據或指明調查證據方法以供究明，既乏積極明確之證據，  
16 可資證明被告就此各部分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本諸罪  
17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證據法則，尚難遽以上開罪名相繩。  
18 被告就此各部分之犯罪既均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依  
19 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又被告原雖聲請傳訊證人「D  
20 男」，然其先自承「D男」不可能來台作證（見本院卷一第2  
21 27頁）；復於審理期日表明無證據請求調查（見本院卷二第  
22 36頁），是並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二)關於前揭一(四)部分：

24 1. 經查，本件經基隆調查站調查官於110年2月23日，持搜索票  
25 至被告位於○○大學○○宿舍000號房執行搜索結果，雖當  
26 場查扣得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殘留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  
27 本案研磨器、煙斗各1個，然各該研磨器、煙斗所殘留之大  
28 麻成分均因量微而無法磅秤，無從知悉其實際重量。參酌被  
29 告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7月28日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系  
30 統資料（見偵18394號卷第21頁）所示，被告確於109年3月2  
31 9日入境，是本案研磨器、煙斗是否確係被告於境外（美

01 國) 居住時，供其於該境外地區施用毒品所使用之器具，並  
02 經其洗淨後，於返台時一併攜帶入境，實非無疑。參酌本案  
03 經前揭搜索結果，除查扣本案研磨器、煙斗及行動電話外，  
04 並未另查獲其他毒品，則被告返台入境後，是否曾有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自非無疑。從而，關於本案研磨器、  
06 煙斗上所殘留量微而無法磅秤之大麻成分，自難以排除係被  
07 告在美國等境外地區施用毒品後，將本案研磨器、煙斗加以  
08 清洗，惟未完全清洗乾淨所殘留之微量，亦即被告在主觀上  
09 已認為本案研磨器、煙斗經其清洗後，其上已無殘留大麻成  
10 分，而無持有該微量大麻毒品之主觀犯意。是被告於美國等  
11 境外地區施用大麻後，雖將本案研磨器、煙斗攜帶返台，嗣  
12 經本案搜索查扣並驗出前揭微量大麻成分，惟參酌前揭說  
13 明，實難遽認其主觀上確具持有該微量大麻之犯意，而遽以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責相繩。

15 2. 依上說明，本件依檢察官就前揭一(四)部分所舉之證據方法，  
16 經本院詳予剖析後，就被告是否確有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指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尚未達通常一  
18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尚  
19 無從就此部分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  
20 極證據或指明調查證據方法以供究明，既乏積極明確之證  
21 據，可資證明被告就此部分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本諸  
22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證據法則，自難以上開罪名相繩。  
23 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依法自  
24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 25 七、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6 原審未詳予審酌上情，認被告就前揭一(一)至(三)等部分，各應  
27 成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另就前揭一  
28 (四)部分，應成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均有未洽。被告上訴否  
29 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  
30 判，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01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建鈺提起公訴，檢察官徐名駒追加起訴，被告上  
03 訴後，由檢察官施昱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06 法官 柯姿佐

07 法官 陳勇松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不得上訴。

10 其餘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2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施瑩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6 附表一：

1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卷證出處）
1	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塊狀檢品5顆（淨重2.12公克、驗餘淨重2.11公克，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不含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	經隨機抽樣1顆檢驗，含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即MDMA，法務部調查局109年10月22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他3995號卷第23頁）
2	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黏稠檢品1包（毛重約6公克，然因檢品黏稠，無法精確秤重，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不含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	經檢驗係第二級毒品大麻浸膏（法務部調查局109年8月20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15197號卷第25頁）
3	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藥錠檢品1包（淨重共2.06公克、驗餘淨重共1.85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不含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	經檢視藥錠外觀大小均一致，隨機抽樣1顆檢驗，含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法務部調查局109年10月12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15197號卷第27頁）。
4	留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研磨器1個	經檢驗發現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殘留（法務部調查局110年3月5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15197號卷第29頁）。

(續上頁)

01

5	留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煙斗1支	經檢驗發現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殘留（法務部調查局110年3月5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15197號卷第29頁）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卷證出處）
1	郵件外包裝1件（含其內生日卡片1張，不含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毒品與該毒品之外包裝袋）	110年度刑保字第1961號（見原審卷一第167頁）。
2	郵件外包裝1件（不含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毒品與該毒品之外包裝袋）	110年度刑保字第1248號（見原審卷一第17頁）。
3	郵件外包裝1件（含其內生日卡片1張，不含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毒品與該毒品之外包裝袋）	110年度刑保字第1248號（見原審卷一第17頁）。